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1389B號



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
爭議處理辦法」。

附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
爭議處理辦法」

部長潘文忠